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63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5年05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32,63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㈢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